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20521号

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刘格与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20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大连冠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格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19日止的逾期交房违约金33,650.9元;二、驳回原告刘格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57元,由被告负担666元,原告负担91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